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高性能及中间体业务单元，包括扬农集团及下属公司、宁夏中化、中化滄恒、中化滄鼎、中化鑫宝等；聚合物添加剂业务单元，包括圣奥化学及下属公司；医药健康业务单元，包括中化健康及下属公司；轻量化营销业务单元，包括中化塑料及下属公司；轻量化材料业务单元，包括 ELIX 公司、连云港聚合物等；膜业务单元，包括中化膜科技、宁波润沃公司；产业资源业务单元；新能源业务单元；天然胶业务单元。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8%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7%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9）：公司治理、管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沟通、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内部监督。

业务流程层面控制（18）：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核算、金融衍生品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投资并购、担保业务、法律事务、研究与开发。

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1）：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研究、战略实施、安全环保、工程技术转化和项目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法律合规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化国际内部控制指引、中化国际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1、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1、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1、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
| 营业收入总额 |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2、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
| 资产总额 |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3、资产总额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损益相关的，盈利情况下以税前利润为衡量指标，亏损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 |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1、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1、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1、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
| 营业收入总额 |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2、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
| 资产总额 |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3、资产总额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损益相关的，盈利情况下以税前利润为衡量指标，亏损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造成较大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董事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董事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内控缺陷整改完成率为 97%，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主要是制度修订和系统调整方面的内容，正在有序推进中，已滚动到 2020 年度内控缺陷中继续跟踪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2020 年，公司统一规范、整体部署、重点建设，有序推动公司内控建设与延伸工作，持续更新风险信息。根据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厅监督[2020]307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关注新形势下的新生风险，秉持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加大监督评价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